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79號

聲　請　人　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曜米

即被告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張軒涵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案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物，准予發還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前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32號搜索票至聲請人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下稱「千奇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曜米，下稱聲請人）執行搜索，並當場查扣附表一、二所示之宣傳資料等物，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859號、第12234號起訴書起訴被告吳曜米，及認定前揭查扣物品係被告吳曜米所有而一併移送原審法院，並於該起訴案件經原審判決，因被告吳曜米提起上訴而隨案移送至本院，惟前揭附表一、二所示之查扣物品既然是在聲請人公司地址查獲、扣案，自屬第三人即聲請人所有，與被告吳曜米全然無涉，且該等物品或屬聲請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或為聲請人以自有資金向他人購買，自無加以扣押之必要。

㈡聲請人前具狀向鈞院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品時，雖經鈞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75號裁定：「本案尚未確定…扣案物品…

尚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自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據以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惟查，本案業經鈞院判決被告吳曜米有期徒刑3年4月，並未就扣案物諭知沒收，詳觀判決理由，亦未以扣案物品為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是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及第317條規定：「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向鈞院聲請發還，應屬有據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吳曜米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經新北市調處人員執行搜索時，將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物予以扣押在案等情，有原審法院搜索票、新北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5、第49至54頁）。而本案前經原審以106年度金訴字第18號、第6號、第39號判決被告吳曜米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檢察官及被告吳曜米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月17日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判處被告吳曜米「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參年肆月」，被告吳曜米不服提起上訴，現整卷待送最高法院審理，本案尚未確定。

㈡關於附表一部分

附表一編號1，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為千奇公司宣傳資料、千奇公司經銷商專案合約書樣本、經銷商資料表等文件，附表一編號2，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4之名片15張，為千奇公司經銷商林衛宏名片2張、經銷商林建任、劉宇書、陳照法、江柏濤、林函儀、李康豪、張凱堯名片各1張、千奇公司業務部副理葉旻鑫、蔡育樟、高級專員黃天、營運總監李多多、品牌總監李珮璇、總經理吳曜米之名片各1張，附表一編號3，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5-1至G-5-7之工作日誌，為千奇公司工作日誌7本（侯伯樺、林峻暘、蘇柏仁、蔡育樟），附表一編號 4其他一般物品（相關資料），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8-4、G-8-7、G-8-9為千奇公司報徵流程、訓練課程、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千奇經銷商專案合約書等文件，G-8-11（除最後1張為璀璨公司完款表之外）為千奇公司週報表、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面試安排紀錄表，G-8-12之前 4張為千奇公司相關紀錄，附表一編號5至7，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為千奇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2本，附表一編號8，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6之印章4個，為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印章、統一發票章各1個、千奇公司負責人吳曜米印章2個，此經本院於109年3月16日訊問程序與千奇公司負責人吳曜米逐一確認（本院卷第38至42頁）。審酌本案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金訴字第18號、107年度金訴字第6號、第39號判決及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判決，未諭知沒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扣押物，又千奇公司之前名稱為曜麒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21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千奇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吳曜米，即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案件之被告吳曜米，已據吳曜米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7

頁），並有千奇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扣案物為被告吳曜米離開璀璨公司後，經營千奇公司所使用之相關文件、物品，為千奇公司所有物品，非證明本案（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犯罪事實之證據，亦非違禁物、預備或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揆諸前揭說明，應無留存之必要，是千奇公司聲請發還，為有理由，應予發還。

㈢關於附表二部分

1.附表二所示之物品雖未經本院前開判決諭知沒收。惟查，

⑴附表二編號1至4、6、7、9部分：

①附表二編號1之宣傳資料，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2、G-1-4是璀璨公司宣傳資料（均有璀璨公司圖案、文字），G-1-3則是鑽石期貨市場相關簡介；

②附表二編號2之職前說明資料，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2-1之內容有提到消費回饋等相關內容，G-2-2及G-2-3則均是璀璨公司之職前訓練，有璀璨公司之圖案及文字；

③附表二編號3之通訊錄，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3是璀璨公司人員之通訊錄；

④附表二編號4，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4之名片，其中2張分別是林衛宏、蔡育樟在璀璨公司任職之名片及員工識別證；

⑤附表二編號6，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8-1至G-8-3、G-8-5、G-8-6、G-8-8、G-8-10、G-8-13至G-8-18，及G-8-11之最後1張（為璀璨公司完款表）、G-8-12（前面4張除外）之資料均為璀璨公司之相關資料；

⑥附表二編號7，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4之桌曆1本，是在林衛宏座位查扣，桌曆內有記載璀璨公司經營期間（106年3月至同年7月）之相關紀錄；

⑦附表二編號9，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6之印章3

個，分別是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湯健民、璀璨國際珠寶印章各1個；

上開扣押物品經本院於109年3月16日訊問程序與千奇公司負責人吳曜米逐一確認，且吳曜米供稱上開物品均是璀璨公司的文件資料、印章，非千奇公司所有，不聲請發還等語（本院卷第38至42頁）。

⑵附表二編號5、8、11、13至15部分

①附表二編號5，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7-1至G-7-3之筆記本，該3本筆記本內相關內容紀錄時間為吳曜米於105年7月離開璀璨公司之前，其中扣押物編號G-7-2內容有記錄「春季競賽」及「夏季競賽」等內容，對此吳曜米稱均是其到璀璨公司任職前之筆記本，有關「春季競賽」、「夏季競賽」是其之前在紅景天時的筆記內容等語（本院卷第40頁）。惟，扣押物編號G-7-1之筆記本，內容有記載鑽石、職訓、話術、璀璨公司三大保障、三重營業處所管銷費用等內容，扣押物編號G-7-2之筆記本，內容有記載「春季競賽」、「夏季競賽」、鑽石、業務達標之獎金等內容，扣押物編號G-7-3之筆記本，內容有記載鑽石之種類、淨度、顏色、價錢、松德營業處行事曆、「璀璨之星」（每日一星）等內容，顯然係與璀璨公司營運有關之內容。

②附表二編號8，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1之筆記型電腦1台，附表二編號11，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6之隨身碟3個，附表二編號13，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17之電腦設備主機1台，附表二編號14、15，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20-1、G-20-2之手機各1支（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吳曜米稱上開扣押物均是在千奇公司辦公室查扣，為千奇公司之資金所購置之資產（本院卷第42至44頁）；惟前開扣案之電腦、隨身碟、行動電話內儲

存之電磁紀錄為起訴書引用為本案證據，吳曜米亦稱扣案手機所使用之門號均是在其經營千奇公司之前早已申辦使用之門號，其是使用0000000000門號以通訊軟體LINE與本件刑事案件共犯曾麒崧聯絡（本院卷第44頁）。

附表二編號5、8、11、13至15之扣案物雖未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惟本案被告戴文宗、曾麒崧、吳曜米均提起上訴，現整卷待送最高法院審理，全案尚未確定，因上開扣押物品，或內容與璀璨公司營運有關，或經起訴書引用為本案證據，非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無關連，從而，上開扣案物品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可能，是於本案確定前，尚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審酌前開扣案物品極易處分銷燬，吳曜米亦供稱璀璨公司人員離職到千奇公司任職時，其曾吩咐員工將帶過來之璀璨公司文件銷燬等語（本院卷第38頁），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自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

⑶附表二編號10，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5之電子產品，千奇公司行動硬碟4個， 經新北地檢檢察官處分發還李珮璇，此有新北地檢檢察官106年6月22日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新北地檢扣押物發還受領書可稽（本院卷第55、57頁），吳曜米亦稱該行動硬碟4個是李珮璇所有，帶到千奇公司，被扣押後她自己跟檢調聲請領回，與千奇公司無關等語（本院卷第42頁）。

⑷附表二編號12，即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7，名稱「千奇公司員工訓練資料」光碟1片，為新北市調處資安鑑識科鑑識人員對在千奇公司查扣之電腦進行鑑識，擷取電腦內部分電磁紀錄燒錄複製於新北市調處之空白光碟內，該光碟1片是新北市調處所有，光碟複製之電磁紀錄，為新北市調處調查本案蒐集之證據，且經起訴

書引用為本案證據，尚難認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無關連，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可能，是於本案確定前，尚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宜待全案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吳曜米聲請發還此片光碟或請求銷燬光碟儲存之電磁紀錄均無理由。

2.綜上，千奇公司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扣押物，為無理由，此部分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 十 庭審判長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楊皓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文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附表一：本院108年度保字第84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查扣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宣傳資料	1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2（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
2	名片資料	15張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5，千奇公司林衛宏〈2張〉、林建任、葉旻鑫、劉宇書、陳照法、蔡育樟、江柏濤、林函儀、李康豪、張凱堯、黃天、李多多、李珮璇、吳曜米各1張之名片（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4）
3	其他一般物品（工作日誌）	7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6（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5-1至G-5-7）
4	其他一般物品（相關資料）	4本又4張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9，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8-4、G-8-7、G-8-9、G-8-11（最後1張為璀璨公司完款表除外）、G-8-12（前面4張）至G-8-18）
5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	1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48（新北

	（千奇公司存摺）		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
6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千奇公司存摺）	1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49（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
7	中國銀行存摺（千奇公司存摺）	1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0（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1）
8	印章	4個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5，吳曜米〈2個〉、千奇國際璨寶有限公司印章及統一發票章各1個（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6）

附表二：本院108年度保字第84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查扣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宣傳資料	3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2（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2、G-1-3、G-1-4）
2	職前說明資料	3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3（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2-1至G-2-3）
3	通訊錄	2張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4（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3）
4	名片資料	2張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5，蔡育樟之璀璨公司員工識別證、林衛宏之璀璨公司名片各1張（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4）
5	筆記本（吳曜米座位）	3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8（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7-1至G-7-3）
6	其他一般物品（相關資料）	14本又1張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3頁編號39（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8-1至G-8-3、G-8-5、G-8-6、G-8-8、G-8-10、G-13至G-8-18，G-8-11最後1張，G-8-12〈前面4張發還〉）
7	桌曆（林衛宏座位）	1本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3（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4）
8	電腦設備（筆電）	1台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4（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1）
9	印章	3個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5，璀璨國際珠寶有限公司、湯健明、璀璨國際珠寶印章各1個（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6）
10	電子產品（千奇公司之行動硬碟）	4個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6（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5）已發還
11	電子產品（USB隨身	3個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7（新北

（續上頁）

	碟）		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6）
12	千奇公司員工訓練資料（光碟）	1片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8（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5-7）
13	電腦設備（千奇公司人資部主機）	1台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4頁編號59（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17）
14	吳曜米手機（0000000000）	1支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5頁編號61（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20-1）
15	吳曜米手機（0000000000）	1支	前開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第5頁編號62（新北市調處扣押物編號G-20-2）